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5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切实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，制定 2024-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推动企业质效提升

中国化学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任务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先立后破，科研氛围日益浓厚，深化改革取得实效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风险防控得到加强，发展态势稳中向好。

公司将大力实施“T+EPC”商业模式创新，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持续提升企业质量效益，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更大发展。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布局，做强做优做大化工领域主业，做优做精相关多元化业务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实业项目提质增效。突出技术引领，强化经营全过程管理，培育国际化经营

“增长极”，以高质量工程和高效率服务打动客户、赢得市场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强化回报股东意识

中国化学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，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 88.23 亿元。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.87 亿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.04%，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，制定了《2024 年-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意识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。

三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

中国化学坚持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“双轮驱动”，全面完善制度、防控风险、提升管理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切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。

公司将聚力科技创新，围绕重点领域，蓄力优化科技顶层设计，聚焦化工新材料、精细化工、绿色化工等重点领域推动补链延链强链；围绕市场需求，依托自主创新和自有技术，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；围绕国家战略，助力优化产业布局，切实在产业支撑上展现责任担当。聚势管理创新，锚定深化改革提升，

持续释放管理效能，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；突出提升精益管理，促进数字技术与管理职责深度融合，推动企业“管理最优化、效益最大化”。

四、增进投资者沟通，提升价值实现能力

中国化学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运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，积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2023-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A级，在资本市场获评“投资者关系天马奖”等多个奖项。

公司将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有关工作要求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，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。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，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，积极听取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，多种方式增进资本市场与公司管理层的深度交流，努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，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

中国化学认真贯彻落实“两个一以贯之”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持续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，“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”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形成。

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，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

和监管要求，全面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，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责任意识，有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严守合规运行底线，严防重大风险隐患，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